

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：常州亿晶金坛区直溪镇三期 40.4MW 渔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

编号：ZHJL-YJ-KG-001

致：常州市金坛区建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经审查，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，开工日期为：2017 年 12 月 1 日。

附件：开工报审表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：刘士发

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1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